

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0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4 当阳债”，代码 124772。
- 3、 发行人：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- 4、 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12 亿元。
- 5、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发改财金【2014】587 号）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 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.9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 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- 9、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 信用级别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

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11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、2018 年 5 月 23 日、2019 年 5 月 23 日、2020 年 5 月 23 日、2021 年 5 月 2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2.4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2.4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*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* (1 - 20\%)$$
$$=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*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* 20\%$$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：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：“PR 当阳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

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5月10日

